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福建优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本会受理(2025)并仲裁字第1074号, 申请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吴云华与被申请人福建优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、15日内提交答辩书、证据及相关文件。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,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, 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(节假日顺延),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